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或“乙方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常州分行”或“甲方”）提起诉讼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、2018年6月7日、2018年7月17日、2018年8月14日、2018年9月8日对中信常州分行贷款逾期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我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、2018-071、2018-089、2018-110、2018-135）。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信常州分行与八达园林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确认，因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411民初3256号法律文书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诉讼费约7.73万元、律师费50.00万元，因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411民初3258号法律文书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金约2,981.89万元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约20.16万元、律师费50.00万元。

2、乙方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，将上述两份法律文书项下所涉业务的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（以甲方系统显示为准）以及两个案件项下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向甲方付清。

3、两个案件律师费总额为100.00万元，乙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、2019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分别支付50.00万元。

4、若乙方未按照和解协议足额履行，则甲方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若乙方已按照协议所述全部履行完毕，则甲方将不再申请执行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正在梳理中，后续公司将尽快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第11号格式指引要求的对小额诉讼、仲裁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银行贷款逾期事项，公司涉及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、逾期利息、诉讼费及律师费等，上述款项的支付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，同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八达园林欠中信常州分行2,981.89万元贷款逾期达成和解后，公司无其他未和解的逾期贷款事项。公司逾期贷款全部和解，将有利于公司信用及融资功能的恢复，也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